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致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優化海外發行人上市機制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亦會就相應修訂及內務變動作出其他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局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祖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瞿智鳴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黃杰

章民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施能翼

王京